

壹、依據

- 一、新北市 10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2016~2018 教育創新「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市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文。

貳、願景

- 一、以學生學習為核心，轉化課堂教學典範。
- 二、以有效教學為理念，建立專業學習社群。
- 三、以課程領導為策略，形塑教師專業文化。

參、目標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肆、公開授課

一、本校為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

- (一) 106 學年度辦理 6 場次以上校內、1 場次以上區級學習共同體公開授課研討會。
- (二) 校長、主任或組長每學年度至少一次，帶頭進行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進行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課堂研究。
- (三) 學校減少使用麥克風，降低廣播次數，教室布置以學生作品及激勵學生有效學習為主體，座位安排利於學生對話等，提供學生寧靜學習的氛圍，以利於學習共同體的實驗成功。
- (四) 校長、主任或組長帶領核心團隊定期參與學習共同體工作坊，並協助其他學校學習共同體方案之推動。
- (五) 邀請 3 所以上學校組織學習共同體策略聯盟學校，以「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為實務運作模式進行課例研究 (lesson study)，以深化學校課程實踐，運用議課省思及結果改進教學，各校將實踐紀錄分析歸納為課程、教學原理，獲得課程與教學的知識之歷程進行交流與分享。

二、校內公開課辦理原則：

- (一) 106 學年度公開授課：新進教師和三年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 (二) 因應新北市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公文說明七，如下說明：
 1. 106 學年度下學期將教師進行學年共備，進行同儕視導（班群：二人至四人）（附件一），（符合教師編制額 50% 公開授課比率），藉由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並瞭解公開授課的流程和繳交的紀錄表件（公文說明四—（三））
註：班群為同學年（領域）教師
 2. 107 學年度將進行 65 場以上的公開課（符合教師編制額 75% 公開授課比率）
以抽籤方式決定符合教師編制額 75% 公開授課比率（比例方式以各學年、各領域（科任和行政）抽出）。例如：一年級班級數的 75%... 和社會領域授課老師的 75%...
 3. 108 學年度將進行全校公開授課（符合教師編制額 100% 公開授課比率）

	學年共同備課	同儕視導	公開授課	家長觀課
105 學年度	◎		◎ (19 場)	
106 學年度	◎	◎	◎ (19 場)	
107 學年度	◎	◎	◎ (預計 65 場)	
108 學年度	◎	◎	◎全校公開授課	◎計畫說明 7

4. 公開授課流程如下：共同備課、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並繳交相關紀錄表件。

	時間
共同備課、說課	公開授課前一週的週三下午或學年共同空堂
公開授課	依據第 6 點各學年公開授課月份實施
共同議課	公開授課後的週三下午或學年共同空堂
繳交相關表作如下：教案、共同備課紀錄表、觀課紀錄表和議課紀錄表(請於公開授課後二週內繳交)	

5. 107 學年度起公開授課方式：

以三到四人為一班群，選擇相同或不同的單元，共同進行備課，一位教師進行公開授課時，班群的其它教師為觀課紀錄人(當節為空堂或進行調課)，班群依序進行公開授課(以達到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與班級經營的目的)；另外也安排沒有課務的教師進行觀課。

6. 107 學年度起公開授課時間：

公開授課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行政	科任
月份	5 月	12 月中 至 1 月	4 月至 5 月中 以前	1 1 月	3 月	1 0 月	9 月 11 月 4 月 6 月	1 2 月 1 月 3 月 5 月

註：因四月有連假、第一次評量和校慶預演，因此，三年級公開授課日期為四月~五月中以前。另外，二年級部份因一月為第二次評量，因此，提前至十二月中開始。

7. 107 學年度起全校教師每學年至少觀課二次。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校內：參加人員 1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

教學者嘉獎 1 次。區級：參加人員達 3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2 次。

三、區級公開課：在週三下午舉行，依據 104 學年度 6 月 26 決議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準用本校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優先選填一次。

附件一：106 學年度下學期班群教師名單（每位教師繳交一份）

教師（2~4 位）為一班群（同學年或領域教師），可以共同備課（備課單），同一個教案，在不同的時間進行教學，其它班群老師入班觀課（觀課單），班群教師全部完成教學後，共同議課（議課單）

教師				
教學單元				
教學日期時間				
備課日期時間				
議課日期時間				

教學後二週內繳交：教案、備課單、觀課單和議課單（Z 槽公開授課資料夾內）

舉例：

教師	池禎宜	蔡加珣	丁筱珊	註
教學單元	社會第一單元	社會第一單元	社會第一單元	
教學日期時間	3/19 第二節	3/20 第五節	3/21 第六節	其它兩位 教師為空 堂
備課日期時間	3/14	3/14	3/14	週三
議課日期時間	3/28	3/28	3/28	週三

伍、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公告實施，修正亦同。